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8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3月1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主席)
林大輝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劉吳惠蘭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創新科技署署長
王榮珍小姐, JP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
黎志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V項

香港科技園公司

行政總裁
陳蔭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主管
陳利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經辦人 / 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103/09-10 —— 2009年12月15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09年12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1222/09-10(01) —— 有關粵港合作
號文件 聯席會議
第十四次工作
會議和第三次
粵港澳共同
推進實施《珠江
三角洲地區
改革發展規劃
綱要》聯絡協調
會議的資料
文件)

立法會 CB(1)1233/09-10(01) —— 香港速遞業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協會就國家新
郵政法對於在
內地從事速遞
服務行業的
香港中小型
企業的影響
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279/09-10(01) —— 有關應用研究
號文件 基金在2009年
9月1日至
2009年11月
30日期間的
財政狀況的
資料

- 立法會 CB(1)1341/09-10(01)—— 林大輝議員就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香港企業遇到的困難發出的信件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 立法會 CB(1)1342/09-10(01)—— 申訴部的轉介函件，當中夾附香港展覽業發展關注組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書，內容關於其對展覽業在香港的發展的意見
及CB(1)1346/09-10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73/09-10(01)—— 黃世澤先生就國家新郵政法對於在內地經營的香港速遞企業的影響提交的意見書)
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而"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的事項則編定於2010年5月18日事務委員會例會討論。委員同意可在5月的會議討論國家新郵政法對於在內地經營的香港速遞企業的影響，以及在內地從事加工貿易業務的香港企業遇到的困難。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 (立法會 CB(1)1357/09-10(01)—— 待議事項一覽
號文件 表)
- 立法會 CB(1)1357/09-10(02)——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0年4月20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 (a)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為檢測及認證業制訂的3年發展計劃；及
- (b) 香港展覽業的發展。

4. 就上文(b)項而言，事務委員會同意邀請行業團體、商會及展覽業的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意見。事務委員會亦會在立法會的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公眾人士及有興趣的人士或團體就這課題提交意見書。

IV. 前往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立法會FS14/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擬備的資料便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FS15/09-10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中國高速鐵路擬備的資料便覽
(只備中文本)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3月17日發出)

主席致序辭

5. 主席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與中國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下稱"上海世博")是一個展示香港的優質城市生活及身為創意之都的好時機，並凸顯香港作為連繫中國與世界各地的重要城市的角色。他進一步表示，在2010年3月1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曾簡略地討論立法會主席提出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由於事務委員會曾多次討論上海世博這個課題，尤其是與上海世博有關的財務建議，以及香港參與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議員認為適宜由事務委員會在編定於2010年3月16日舉行的例會席上就擬議訪問得出初步意見。內務委員會

將於2010年3月23日舉行特別會議，考慮事務委員會的建議。

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的建議

6. 李華明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已批出約3億4,000萬元，用以建造一個自建的香港館、參加城市最佳實踐區(下稱"實踐區")展覽及其他相關活動，他支持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藉此更深入瞭解香港特區參與這項盛事將如何有助推廣香港。

7. 林健鋒議員表示支持擬議職務訪問，並指出上海世博不僅是國家盛事，亦是一個國際盛會，立法會議員可以吸收其他參與國家在不同範疇(例如經濟發展、城市化及新科技)的成功經驗。梁君彥議員及黃定光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們表示議員應把握這次訪問的機會，從其他參與國家的城市發展創新意念、新的環保生活方式和工作環境及可持續發展中借鑒。謝偉俊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的訪問亦可引起香港人參觀上海世博的興趣。

職務訪問的日期及日數

8.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擬議職務訪問的日期及日數，並建議擬備暫定時間表供議員考慮。林大輝議員認為應盡早決定訪問日期及日數。謝偉俊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積極擬備暫定的參觀行程，以便議員於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

9. 梁君彥議員建議把訪問編排於2010年5月初舉行，因為6、7月期間上海天氣一般炎熱多雨。林健鋒議員對於在開幕日參觀上海世博表示保留，因為他預期屆時會場將會擠滿參觀者，故此訪問應在2010年5月1日的開幕典禮結束後盡早進行

10. 李華明議員認為，全部60位議員均應有機會參與這次訪問。劉慧卿議員亦有類似的看法，她表示訪問不應編排在2010年5月補選前進行，讓填補5個出缺席位的議員有機會參與這次訪問。她建議在2010年10月進行訪問，以配合於2010年10月18日至22日在上海世博舉行的香港周。

11. 湯家驊議員表示，如果考慮到要在時間上避開補選、六四活動、政改辯論，以及在會期臨近結束時繁忙的立法會事務，實在難以在2010年5月至9月期間找到合適的時間進行訪問，他亦預期議員可能希望能夠在暑假休會期間休息一下。

12. 謝偉俊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認為，補選不應成為決定訪問日期的考慮因素。謝偉俊議員認為，從推廣旅遊的角度來看，訪問應盡早進行，最好在4月底或5月上旬，藉此推廣這項盛事，以及引起香港人參觀世博的興趣。張宇人議員表示，在2010年10月上海世博接近尾聲時才進行訪問並不理想。他支持在5月初出發，最好在開幕不久後進行。為免與立法會其他事務撞期，謝偉俊議員及張宇人議員建議，這次訪問可在周末期間進行，日數大約3至4天，譬如由2010年4月30日至5月3日或由5月7日至10日。

13. 李慧琼議員建議在2010年5月初進行訪問，如果可以的話，同時出席開幕典禮。湯家驊議員亦建議出席2010年5月1日的開幕典禮。

14. 黃定光議員及林大輝議員表示，雖然議員可表達其意願，但訪問日期及其他安排會由主人家決定。

訪問行程及範圍

15. 主席邀請委員就擬議職務訪問的行程及範圍提出意見。他表示，立法會主席已表示可乘坐中國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由廣州前往武漢。

16. 黃定光議員支持由廣州乘坐中國高鐵前往武漢，藉此親身瞭解內地的經濟發展情況。

17. 不過，梁君彥議員對乘坐中國高鐵有保留，因為訪問行程緊湊，而且所需交通時間較長。由於武深段將於2010年7／8月通車，他建議屆時另行安排議員乘坐高鐵到武漢。林大輝議員及張宇人議員亦認為這次職務訪問行程緊湊，應聚焦在上海世博上。梁君彥議員、張宇人議員、林大輝議員及林健鋒議員屬意乘坐直航機往返上海，藉此縮短交通時間。

18. 林健鋒議員、謝偉俊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建議除了參觀香港館、實踐區及中國館外，世博之行還應包括其他參與國家／地區展館所展示的主要特色項目。

後勤支援安排

19. 黃定光議員及梁君彥議員詢問，這次訪問將會由立法會秘書處、抑或香港特區政府主辦，還是要由相關內地部門發出邀請。這些委員認為，相關內地部門可在安排議員參觀各選定展館方面提供協助。

20. 應主席邀請，助理秘書長3表示，劉慧卿議員曾就這次職務訪問致函立法會主席。立法會主席回覆劉慧卿議員時指出，他已向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轉達部分議員對參觀上海世博及乘坐高鐵的意見。中聯辦表示隨時可提供協助。助理秘書長3進一步表示，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12日的會議席上曾簡略地討論擬議職務訪問，議員同意工商事務委員會可在2010年3月16日的會議席上討論此事，並就擬議訪問得出初步意見，供內務委員會於2010年3月23日的特別會議席上考慮。倘若內務委員會沒有其他意見，立法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將會致函相關的內地部門。她進一步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即使到內地訪問是由相關事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訪問均只會在內地部門發出邀請後成行。

未來路向

21. 主席總結時表示，出席會議的議員表示支持立法會議員前往上海世博進行職務訪問。雖然有議員建議避免把訪問編排於補選前進行，但大部分議員認為擬議訪問應盡早於2010年5月第一或第二個星期進行。如果可以的話，議員希望出席2010年5月1日的開幕典禮。為免與立法會其他事務撞期，這次職務訪問最好在周末期間進行，日數大約3至4天。至於訪問行程，議員認為應聚焦於上海世博上。他們亦屬意乘坐直航機往返上海。議員亦同意立法會主席或內務委員會主席應正式致函相關內地部門，藉此反映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表達的意見。如有需要，應就後勤支援安排尋求香港特區政府協助。

22. 主席表示，秘書處應擬備文件，撮錄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內容及意見，供內務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就2010年3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提供文件(立法會CB(1)1431/09-10號文件)。)

V. 科學園第三期的融資安排

(立法會CB(1)1357/09-10(03)——政府當局就科學園第3期的發展及建議融資安排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357/09-10(04)——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科學園的發展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23.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1357/09-10(03)號文件)所載的資料，向委員簡介科學園第3期的發展計劃。

討論

科學園對經濟的影響

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雖然當局已就科學園各期的發展注入數以十億元計的資金，但科學園只創造了7 300個職位，與政府的投資額並不相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研究及發展(下稱"研發")的投資是一項長遠承擔，正如培養本地研發人才需要長時間才能取得成果一樣。她解釋，科學園的5個重點科技群組(即電子、資訊科技及電訊、精密工程、生物科技及綠色科技)實際上對香港創新科技業的發展作出了重大貢獻。科學園具進一步發展的潛力，尤其是生物科技和綠色科技群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除了提供就業機會，科學園亦帶來間接經濟效益。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會加強向公眾宣傳科學園的佳績。應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提交撥款建議供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考慮

政府當局 時，會就科學園對經濟的影響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25. 創新科技署署長補充，科學園對創新科技業貢獻良多，不僅限於科學園所帶來的商業活動。香港工商機構的研發開支由2002年的25億元增加110%至2008年的53億元，而這與科學園的啟用，以及政府採取其他推動創新科技的政策措施有密切關係。當局預期科學園第3期可在2014至2019年為香港經濟帶來約53億5,000萬元的增加價值，由2020年起，每年的增加價值則為19億元。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林大輝議員的提問時解釋，這筆53億5,000萬元的款項大致上是把第3期所產生的業務收益額減去業務營運牽涉的成本後所得的金額。應林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就科學園第1和第2期對經濟的影響提供補充資料。

26. 至於科學園對經濟的影響，香港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在科學園內營運的公司約有310間，並有超過90間培育公司受惠於科技園公司的培育計劃。事實上，在2002年至2009年期間，約有139間新成立的公司完成培育計劃，當中3間在香港交易所創業版上市。在2003年參與培育計劃的公司中，其中1間目前是香港第二大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另1間畢業公司專門生產高清晰度電視機頂盒，並成為本地市場的領導者。

政府的研發開支

27. 黃定光議員察悉科學園第1和第2期成績斐然，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發展科學園第3期。他指出政府的研發投資比重較台灣及新加坡等鄰近經濟體系為低，並詢問政府增加研發開支的計劃為何。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科學園啟用後，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在過去10年顯著上升。現時，公營及私營機構在2008年的研發投資總額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0.73%。政府當局將於2010年4月推出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以進一步鼓勵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她強調，在今日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下，私營公司的研發投資是企業求存的關鍵。

第3期的發展策略

2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黃定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第3期的焦點仍會是該5個重點科技群組，並特別集中於綠色科技和生物科技上。第3期將會是白石角科學園的最後一期。

30. 科技園公司行政總裁補充，綠色科技是內地和全球的一個主要商機來源。第3期的設計、發展及管理將以可持續發展的概念為基礎，其目的在於吸引全球各地發展成熟的綠色企業，以推動香港的綠色科技發展。目前，科學園內有23間企業從事這個行業。科技園公司已訂下目標，期望這個數目會在第3期啟用後增加到40至50間。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會在建造工程計劃中鼓勵更廣泛使用綠色科技。

發展成本

31. 林大輝議員表示支持發展科學園第3期。他詢問，科技園公司計劃在第3期進一步提倡發展可再生能源及環保科技背後的理據為何，以及科學園各期的發展成本看來不斷上升的原因。

32. 創新科技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第1期發展計劃是以公共工程的形式進行，並由建築署以較低的發展成本進行管理。考慮到第3期提供的設施的範圍，包括環保及創新設備，以及自2006年以來上升約50%的投標價格指數，經建築署評估後，第3期的發展成本是合理的。

33. 葉劉淑儀議員雖然支持第3期發展，但她關注到第3期發展成本高昂，導致要向租戶收取昂貴的租金和管理費。她認為當局應嚴格控制第3期的發展成本。梁君彥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認為雖然第3期的優秀設計是吸引研發公司進駐科學園的關鍵，但優秀的設計不一定昂貴。反而，當局應加大力度舉辦活動，引起年青人對研發的興趣。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第3期的設施將會實而不華。由於科學園須設置尖端科技所需的獨有設施，例如淨化室，因此其發展成本不應與商廈相提並論。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就香港科學園會議中心的使用率提供補充資料。

長遠的研發發展策略

35.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對於廣東有優勢的行業(例如生物科技、製藥及資訊科技)，香港應尋求與廣東當局更緊密合作。她察悉第3期會是科學園最後一期，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及落馬洲河套地區物色用地，以便日後於香港發展創新科技及進行相關的產業工序，俾能創造更多本地就業機會。

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深港創新圈就是為了加強與內地的科技合作而成立，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這方面的工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研究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和落馬洲河套地區的用地是否適合發展高增值產業。

37. 林健鋒議員歡迎科學園第3期發展計劃，藉此推動香港研發工作進一步的發展。他認為，在控制第3期發展成本的同時，應該採用現代化、充滿生氣及寬敞的設計。他詢問在第3期之後，香港研發工作較長遠的發展計劃為何。就此，他建議當局在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增加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提供的現金回贈額。

38. 梁君彥議員對發展科學園第3期表示支持。至於就研發發展給予中小企業的支持，他贊成提供稅務優惠，因這個方式較現金回贈更具彈性。

3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推動研發發展的其中一個主要策略，是喚起公眾對研發的興趣，以及鼓勵年青一代成為研發專業人員。在這方面，政府當局每年舉辦創新科技節，當中包括在科學園舉行創意科技嘉年華。這些活動於2009年吸引了逾10萬人次參與。政府當局計劃於2010年接連舉辦創新科技節和設計營商周，以在香港市民及海外業務夥伴當中產生更大的聯合推廣效應。在進一步推動香港的研發發展時，政府當局會尋求與內地更緊密地合作，並會檢討研發中心的營運，以期為香港研發工作的可持續發展制訂清晰的策略。應林健鋒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在本年稍後時間就研發中心在研發成果商品化方面的工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獨立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

40. 黃定光議員察悉當局為推動研發發展而付出的努力，並認為香港應設立獨立的標準專利註冊制度，俾能防止海外公司購入研發成果。

4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2010-2011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政府當局已把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專利申請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由10萬元調高至15萬元，以進一步鼓勵研發項目的創意和創新。她補充，香港現有的專利註冊制度大致運作良好，註冊程序符合國際標準。香港亦有一個健全的知識產權保護制度。不論從宏觀或國際的層面來看，由海外公司購入香港的研發成果，未必是壞事。政府當局看不到有需要改變現時的制度。

總結

42. 主席總結表示，事務委員會支持發展科學園第3期。他建議政府當局向財委會提交其建議時，提供委員所要求的資料。

V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0年4月21日